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555號

原　　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黃世玉

被　　告　讚泰餐飲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任妍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黃聖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捌仟捌佰肆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陸佰壹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黃聖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讚泰餐飲事業有限公司（下稱讚泰公司）邀同被告任妍蓁、黃聖智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7月1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95萬元、5萬元，合計100萬元，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30日起至115年7月30日，每月1期共60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835％機動計息

（目前為2.43%）；另約定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本借款利息20%計付之違約金。倘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詎料被告讚泰公司於112年7月30日起未依約繳款，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按附表編號1：違約金日期更正為112年8月31日起，見本院卷第88頁）。又被告任妍蓁、黃聖智為被告讚泰公司之連帶保證人，對前開債務自當負起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讚泰公司、被告任妍蓁則以：被告公司有原告所主張之借款，伊本人、被告黃聖智都有擔任連帶保證人，對於原告所主張返還借款之本息、違約金的金額，均不爭執，但被告公司係遭廠商拖欠貨款而週轉不靈，被告公司還在經營，希望能與原告商談還款事宜等語。

四、被告黃聖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五、本院之判斷：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保證書、約定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單筆貸放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放款利率查詢（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53頁）為證，核與其主張相符，且被告讚泰公司、被告任妍蓁亦不爭執，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至被告讚泰公司、被告任妍蓁雖以前揭情詞置辯，然縱令被告讚泰公司因一時周轉困難致無法依兩造借貸契約按期償還乙節為真，仍僅是債務人履行能力問題，不影響其依約應負之清償責任，故其所辯無從採取。又被告任妍蓁、黃聖智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前揭規定，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之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顗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書記官　　吳翊鈴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積欠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年利率	違約金起迄日及計算方式
1	58萬1548元	112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2.43%	自民國112年8月31日起，逾期在六個月內（含）以內者，按左列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分，按左列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2	2萬7301元	112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2.43%	自民國112年12月31日起，逾期在六個月內（含）以內者，按左列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左列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合計	60萬8849元			